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應繳文件列表

申請前請詳閱

繳交文件注意事項：

- 一、請勿用訂書針裝訂，依照應繳文件項目一覽順序排列，再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即可。
- 二、臨櫃繳交：至生輔組 7 號櫃台繳交申請資料。
- 三、郵寄繳交：將申請資料郵寄至「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 學務處生輔組」，並於信封註明「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四、應繳文件項目一覽：

1、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共計 4 頁)：

- 說明：(1) 於網站公告附件下載，填寫第 1 至 3 頁，第 4 頁請勿填寫。
(2) 第 1 頁：「電子郵件」請留學號信箱。
(3) 第 2 至 3 頁：切結書詳閱後，由學生本人打勾並簽名。

2、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 說明：(1) 金融機構**只接受郵局、華南、玉山 3 間**金融機構；若尚未開戶者，請盡速擇一開戶。
方式一律以匯款為主！
(2) **請務必於 10 月底前，以學校帳號密碼線上登錄「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資料(路徑：myNTU/學生專區/生活資訊/薪資入帳變更申請)進行登錄。**
一旦登錄，請勿再更動，以免影響入帳時間。

3、租賃契約影本

- 說明：(1) 提供完整契約書影本，須包含出租人(房東)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學生)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住宅完整地址、租賃金額、租賃期間、簽約日期等完整資訊。
(2) 教育部同意自 112-1 學期起，如多名學生共同承租同一住宅，可使用同份契約申請，但須註明約定分別負擔之租金金額，未約定者推定為均等。
(3) 如未滿 18 歲，得由法定代理人作為承租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才可以申請，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約，或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做為佐證)。

4、租賃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說明：(1) 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或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線上申請，
網址：<https://ep.land.nat.gov.tw/EpaperDoc/MainNew>。
(2) 如主要用途如未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請另詳閱教育部訂頒審核作法【詳網站附件 3-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Q&A(申請文件篇)】

5、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5-1 以中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提供中低收入戶證明

- 說明：(1) 檢附各地縣市政府社會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 證明書備註欄格式內須載名申請學生之姓名、身分證號、冊列有效日期，並繳交正本。
(3) 如繳交影本，請攜帶正本備查，並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申請學生本人簽名。

5-2 以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身分申請者，無論是否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金或就學貸款，請提供「3 個月內含完整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最新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說明：(1) 提供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戶籍文件，父母不同戶籍者請附雙方文件；學生已婚者，另提供配偶戶籍文件。
(2) 如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者，請加附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列印頁面，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
(3) 如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替代者(未於申請時 3 個月內者)，請加附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戶口名簿紀錄查詢所載資料未異動列印頁面，網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2、家庭應計列人口認列對象及注意事項：

(1) 未婚之學生：

-未成年：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

-已成年：學生本人+學生父親+學生母親。

(2) 已婚之學生：學生本人+配偶。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學生本人。